

#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教育厅 文件

辽人社发〔2022〕33号

---

##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省属各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省高校教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

破除束缚高校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高校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高校教师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教书育人实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坚持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把握高校教师成长的规律和工作特点，本着“干什么、评什么”原则，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让教师更具有获得感和成就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

3.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围绕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重点难点及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增强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效性。

4.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校及教师特点，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高校自主实施分类分层评价，政府依法宏观管理。

## 三、实施范围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中在专任教师（含辅导

员、组织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教师”）。

## **四、主要内容**

### **（一）健全制度体系**

1.实行分类评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学校类别、不同岗位、不同人才特点和职责，一般分本科高等学校教师、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组织员等五个类别，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本科高校教师一般设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高职院校教师一般设有专业课教师、公共课教师等岗位类型。高校可根据自身发展实际，设置新的岗位类型。

2.明确层级设置。高校教师职称一般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一般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3.明晰专业设置。本科高校的教师系列职称证书的专业按照最新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职业院校的教师系列职称证书的专业按照最新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填写。高校的辅导员专业填写“辅导员”，组织员的专业填写“组织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专业填写“思想政治教育”。

###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把师德表现作为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的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完善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2.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高校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强化教学考核要求，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健全“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3.改进实绩评价。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高校教师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突出考察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突出核心技术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体现。规范高等学校 SCI 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破除论文“SCI 至上”，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 SCI、SSCI 等论文



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对国内和国外的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论文、报告要同等对待。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得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4.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鼓励教师潜心研究、长期积累，杜绝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作为主要评价内容。坚持分类评价，结合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代表性成果形式。注重质量评价，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 **（三）创新评价机制**

1.畅通申报渠道。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确实需要评价的，各高校可根据单位岗位要求提出具体要求。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聘任合同的前提下，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的，可以申报职称；其离岗创业期间的业绩，可以作为职称申报的业绩。对高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适当放

宽条件限制，畅通评审通道。

2.分层分类评价。结合学校特点和办学类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以及不同学科领域等不同类型的教师岗位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审，要适应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提升服务振兴发展能力的需要，重点评价教师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

3.创新评价方式。鼓励高校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引导建立校外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可积极吸纳本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评价，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针对性。

4.完善信用和惩戒机制。申报教师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按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高校要建立完善评审专家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评价、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由评审机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或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评审专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党政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5.健全聘期考核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相互结合，并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考核周期，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完善退出机制，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 **（四）落实自主评审**

1.继续下放职称评审权。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开展评审工作，自定标准、自主评审、自主发证，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自主评审高校可自主制定评审标准、自主发布，但一般不得低于国家和我省的评审标准。

2.加强监管服务。各高校要认真履行评审的主体责任，做好下放评审权后的承接工作，并接受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指导和监督。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高校，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进行责任追究。没有评审权的中直或省属高校人员以及各高校不在本校评审范围人员参评高校教师职称，可由省教育厅具体组织评审或委托评审。

#### **（五）优化思想政治工作评审**



1.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体系。各高校要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体系，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各高校要按照《辽宁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细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标准，完善评价机制，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2.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六）实行评聘结合**

1.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高校，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高校，应参照同类单位设置岗位结构比例，结合岗位情况开展评定，合理控制评审通过率。

2.对此次改革前已取得高校教师职称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高校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办法，妥善做好这部分人员择

优聘用等相关工作。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领导，优化服务**

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等教育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一项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系统工程。各地区、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高校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优化服务，为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 **（二）严格程序，确保公正**

各高校要按照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认真履行好职称自主评审的主体责任，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要建立健全职称工作机制，明确岗位任职条件，规范竞聘程序，严格公示制度，健全申诉机制，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 **（三）科学谋划，稳妥推进**

各地区、各高校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推进改革与加强教师管理结合起来，深入做好教师的思想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职称改革工作的主要精神和重要意义，充分调动教师理解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把推进改

革与全面履行职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促进高等教育科学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本实施意见及所附评审标准条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类教师评价基本条件详见附件，其中组织员的基本条件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附件：1.辽宁省本科高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2.辽宁省高等学校辅导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3.辽宁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4.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 附件 1

# 辽宁省本科高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四、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各层级职称，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助教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或全过程地承担过 1 门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

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

3.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 （二）讲师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且年均完成不低于 120 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3.具有与从事岗位相关的代表作。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或在相关报刊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咨政报告，得到社会关注；或在专利、科技开发、成果转化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等，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 （三）副教授

### 教学科研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

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且年均完成不低于 120 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3 篇以上。

（2）公开出版过专著或编写的教材（社会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自然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3）作为参与者完成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

（4）作为参与者在教学研究、科研项目中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5）本人在教学类竞赛或专业竞赛奖项中成绩显著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指导学生在专业竞赛、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创新创业项目等方面成绩显著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

（6）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



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 **教学为主型**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且年均完成不低于 180 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教研方面代表作 2 篇以上。

（2）公开出版过专著或编写的教材（社会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自然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3）作为参与者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作为参与者在教学研究项目中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5）本人在教学类竞赛或专业竞赛奖项中成绩显著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奖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指导学生在专业竞赛、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创新创业项目等方面成绩显著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奖项。

(6)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 (四) 教授

##### 教学科研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且年均完成不低于 120 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5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有创新专著或本人主持编写过有独到学术见解的教材（社会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自然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3)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

(4) 作为主要参与者在教学研究、科研项目中获得代表本

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

(5) 本人在教学类竞赛或专业竞赛奖项中成绩突出或获得代表本领域高水平的奖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指导学生在专业竞赛、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创新创业项目等方面成绩突出或获得代表本领域高水平的奖项。

(6)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 **教学为主型**

1.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至少承担 1 门以上本科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且年均完成不低于 180 学时的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学科代表作 4 篇以上，其中教改论文不少于 2 篇。

(2) 公开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有创新专著或本人主持



编写过有独到学术见解的教材（社会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自然科学学科类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参与完成部级以上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作为主要参与者在教学研究项目中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5）本人在教学类竞赛或专业竞赛奖项中成绩突出或获得代表本领域高水平奖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指导学生在专业竞赛、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创新创业项目等方面成绩突出或获得代表本领域高水平奖项。

（6）累计获得不少于 2 次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 五、优秀人才倾斜政策

### （一）破格申报职称条件

1.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但满足资历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3 年，且满足正常晋升其他条件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获得者（排

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全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排名第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专著类获得者(排名第一);中国专利奖一等奖获得者。

(2)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科技部重大专项、计划类项目和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主持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主持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及特别委托项目主持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重点课题主持人;国家艺术基金特别项目主持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主持人等。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世界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但满足资历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中级职称满 3 年(博士除外),且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青年教师申报副高级职称,各高校参考本标准正高级职称破格条件自行制定。

## (二)绿色通道申报条件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符合列条件之一的,经专家推荐并经所在高校同意,可直接申报副教授或教授职称:

(1) 主持完成重大科技任务、引领相关产业和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型企业，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具备较强经营管理能力；主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课题研究，领导重点学科建设，主持文化艺术领域重大主题创作生产，研究或创作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瞄准国内外学术技术前沿，引领和支撑重大项目、重大课题、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2)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 六、相关说明

(一) 本标准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二) 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教师需由高校提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报备。

(三) 各高校参照本标准条件制定本校实施细则。

(四) 本标准中所要求的论文为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上的学术论文；论著、译著或教材为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根据文章质量和影响力各校自行判断是否作为评职依据。

(六) 本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按职责分



工负责解释。原《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辽职改办字〔1993〕11号）和《辽宁省教授、副教授职务破格条件》（辽职改办字〔1993〕11号）同时废止。